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21-093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9 月 11 日,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,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中弘国际商务花园 22 号楼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王长荣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2 人,代表股份

61,228,2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.624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（代表 8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14,019,2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745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4 人，代表股份 47,208,9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878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4.6971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57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1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同意 57,981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同意 57,238,1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 (2)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:同意 57,981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同意 57,238,1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 (3)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同意 57,981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同意 57,238,1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(4)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981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 弃权 3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 同意 57,238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 弃权 3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(5)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981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 弃权 3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 同意 57,238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 弃权 3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(6) 限售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,981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 弃权 3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 同意 57,238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 弃权 3,0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**(7)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7,981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同意 57,238,1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**(8) 上市地点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7,981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同意 57,238,1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**(9)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7,981,32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4.6971%;反对 24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弃权 3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同意 57,238,1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;反对 246,90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**(10)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4.6971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89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57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19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99%。

#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60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981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5968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 同意 60,238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981,3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5968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403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, 同意 60,238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; 反对 2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1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5968%；反对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4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60,485,027股，同意60,238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18%；反对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81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99.5968%；反对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40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60,485,027股，同意60,238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18%；反对24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60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60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60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60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9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96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60,485,027 股，同意 60,2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8%；反对 2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婧文、吴梦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